东政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东明镇202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

现将《东明镇202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2日

东明镇202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上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和2023年旗安委会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从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202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桥梁施工）、消防、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管控重大风险，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排查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严从细分解落实各组成部门安全职责，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确保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定期组织或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修订、评审、签发，掌握并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要求，对标准化进行定级。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及时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防止一般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

**2.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通过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分级控制三个步骤，形成四色图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行公示，明确管控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动态分级闭环管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期限、应急预案，落实隐患治理专项经费，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安全。

**3.组织对八大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责任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特殊作业引发重特大事故的教训，专门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加大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控治理。在作业前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履行安全作业审批手续。作业期间设置具有实践经验和培训合格的监护人员，履行相应监护职责。作业完毕后及时恢复相关安全设施并清理现场；在做好八大危险作业的基础上，组织对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其中发包单位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发包单位未建立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作业审批、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问题；整治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将外包项目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相应法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问题；整治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问题；整治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问题。承包单位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承包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的作业资质、未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项目问题；整治承包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问题；整治承包单位整体非法转包或者将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问题。

**5.加强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主抓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针对本单位事故、危害和风险隐患特点，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责》（GB/T29639-2020）要求，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应急资源调查，科学合理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指挥体系、人员疏散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组建专兼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考核，纳入班组学习内容，让预案真正落实到企业生产一线；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重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现场处置方案要每季度开展1次演练，要及时评估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可操作性。通过培训和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了解应急处置流程，熟练使用救援装备器材，提高自救互救和应急避险能力，严防盲目施救。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涵盖所有从业人员，按计划实施安全生产培训，根据不同的岗位和作业工种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专题讲座；要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要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结合实际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由镇党委、政府制定印发全镇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镇各行业领域特点，统筹推动专项行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房屋市政、水利工程、工贸等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各监管单位可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位。各监管单位要充分运用宣传平台或媒介，围绕专项行动方案、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或指导意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知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意义等内容，以及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取得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效果，进行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报道，动员社会力量关心企业安全生产，广泛参与安全发展，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全镇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监管执法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要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以“消除重大隐患、全力压降事故”为主要目标，提高相关人员对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我镇实际，开展1次全镇安全生产业务培训，聘请行业领域专业人员进行授课，针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突出抓好业务干部监管水平提升；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纳入干部培训计划，提高执法队伍专业素养和法治素质。

**3.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约谈、惩戒、整顿，并对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进行公布。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4.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推行“评估+执法+服务”等执法模式，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提高执法专业性和精准度；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对接上级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进一步学习《通辽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模块化监管执法手册》（试行）《通辽市安全生产模块化监管执法手册》（试行），落实安全生产“包联”责任制，对辖区内企业，按照“分类分级”“重点包联”的原则，在执行年度执法计划时，针对同一家企业的所有执法检查均由同一个执法工作组承担。执法工作组通过定期开展回访、函询、培训等非执法形式，充分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开展企业评价执法效能，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后，由企业填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效能反馈表》，对执法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流程规范化情况、工作态度、处置措施等进行效能评价。

**5.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嘎查村、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责任没有压紧压实，工作措施没有抓实抓到位，对明明有问题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相关案件线索要移交纪委监委，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属地、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镇党委、政府将视情况对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深挖彻查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相互勾连等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三）压紧压实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各嘎查村、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担负起统筹好安全和发展的重大政治责任；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五十三条具体措施、《通辽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意见〉任务清单》《奈曼旗深入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意见＞的工作安排意见》等内容，逐条对照严抓落实，重点强化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提高安全水平。

**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由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组织参与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事故防范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进行举报；落实安全生产“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

**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有关部门要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以嘎查村为单位，建设科普宣教基地；明确细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理清安全监管职责划分；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充实我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各嘎查村、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要建立属地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一线加强督导检查，每月将整治进展情况上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重大隐患督办治理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嘎查村、各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同时针对排查的进展情况和发现隐患问题实际，要突破阶段限制，建章立制与整改工作要同步推进。镇党委、政府将对各监管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2日前）。**各嘎查村、各监管部门按照镇党委、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健全工作机制，严密组织实施。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2023年7月20日前）。**企业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各监管部门要加强推动落实，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开展帮扶和抽查检查，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阶段（2023年10月20日前）。**相关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公开曝光重大隐患问题、事故查处等情况，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20日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各监管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对属地、行业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二）聚焦重点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照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内容，找准最突出最紧迫的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过筛子”“堵漏洞”，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突出重大隐患。**要把专项行动与整改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隐患问题结合起来，对此次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提标提速整改，严格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落实重要法规。**要结合实际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五十三条具体措施和《通辽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意见〉任务清单》《奈曼旗深入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意见＞的工作安排意见》”，学习、宣传、运用好《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制度选编》，加快制定防范化解重特大事故的硬措施，精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照着标准做，盯着问题改，切实提高落实责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五）加强信息报送。**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制度，自5月下旬起，每周调度各监管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各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接沟通，及时协调做好工作调度、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请各监管部门于2023年5月23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及专项行动联系人回执报送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领 艳 联系电话：18447062564

附件：

1.东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东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企业自查自改周报清单

3.东明镇有关部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4.东明镇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清单

5.东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系人回执